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4〕13号

关于同意《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中卫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高铁污水处理厂及沙坡头区莫楼人工湿地、第九排水沟人工湿地内各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7平方米一体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配套防爆照明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防泄漏系统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1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0.6%。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密封桶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危废间安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气扇、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布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加装防振垫片、安装消声器、柔性材料连接等措施，第一、第四、高铁污水处理厂及沙坡头区莫楼人工湿地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第二污水处理厂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九排水沟人工湿地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四）防渗措施**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配套集液池，设置相应的标识。

1. **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1. 有关要求

（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对项目涉及的物质危险性（包括污染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包括生产装置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全面筛查识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中卫市第一、第三、第四、高铁污水处理厂及沙坡头区莫楼人工湿地、第九排水沟人工湿地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工业园区分局负责第二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4年5月30日